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文秀 蔡泰山 廖炳傑 林昭仁 于大光 孔光源 胡美山 張玉岑

周美伶 蔡瓊菽 王冰如 何碧蘭 蕭慧媛 蔡清嵐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溫國智

請假人員：王宇傑 孫茂誠 邱英嘉 王士榮 胡雅慧 林煥堯 陳嘉懿 葉佳文

蕭逢元 陳天志 胡慧玲

列席人員：盧榮芳 江新祿

主席：高文秀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101 年度教師進修博士學位申請補助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一、依據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101 年度(100-2 學期及 101-1 學期)教師進修，申請補助學雜費統計表如附件一。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第三條之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 明：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第三條 同一申請人，每一  
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對於拓展學校海外學術交流，提升研究量能，形成阻礙。

二、配合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費運用和提升國際能見度，實有必要修訂本條文，相關條  
文修改如附件。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企管系講師盧盟晃升等助理教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 明：一、盧盟晃老師已畢業於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擬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盧盟晃老師到校日期為 95 年 8 月 1 日，迄今服務 6 年；近三年服務成績平均為 84.23  
分。

三、論文經外審委員外審結果為 75 分、75 分、80 分及 84 分，通過助理教授資格。

四、本案經 101.9.14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同意盧盟晃老師以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四案：資管系教師簡琨晃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系)

- 說明：一、資管系簡琨晃老師於 101 年 8 月 21 日提出學位升等助理教授申請。
- 二、簡老師已於 101 年 7 月於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畢業，其 86 年起至本校服務，迄今服務屆滿 15 年。
- 三、簡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8.75 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申請獲准進修者 70 分以上規定。
- 四、本案經由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8 月 21 日)
- 五、簡老師論文外審結果分別為 80 分、83 分、90 分、91 分，符合升等助理教授要求，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 二、同意簡琨晃老師以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五案：本校董金龍老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料疑義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一、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經委員推選，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由蔡泰山、孫茂誠、張玉岑、邱英嘉、鍾愛、周美伶、張琳琳、李慧嫻、方黃裕等九位教師擔任，協助處理。
- 二、因 100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任期屆滿，依規定重新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推選由原小組成員蔡泰山、孫茂誠、張玉岑、邱英嘉、周美伶、張琳琳、李慧嫻、方黃裕及新成員何碧蘭等九位教師擔任，協助處理。
- 三、經專案小組審議後決議：
- 1、本校董金龍教師 98 年係以期刊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而 101 年是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並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 2、歷次送審各級教師之代表著作獨漏 98 年送審之代表著作，係因董金龍教師的電腦在 101 年 5 月 23 日報修之後，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將申報資料列印呈報人事室，卻未做最後的確認與檢查，實為送審人董金龍教師個人的疏失，無故意疏漏及登載不實之意。
  - 3、本次送審人董金龍教師將個人資料呈現於著作內，實為送審人董金龍教師個人的疏失。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決議：尊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專案小組決議及檢附董師前次代表著作與本次代表著作之差異對照表函覆教育部。

第六案：101 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教師歸屬單位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一、本校教學單位計有 16 系、1 所、2 中心、1 室等共 20 個教學單位，歷年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均將通識、語言及體育教師(2 中心 1 室)打散至各系所。

二、為因應未來通識教育中心評鑑，擬自本學年度起於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將各通識、語言及體育教師回歸各教學單位。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 會(12:45)